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95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 1.1 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政策聲明

- 2.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
- 2.2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結構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3. 可計量目標

- 3.1 本公司將基於其提名政策並會考慮本政策甄選候選人。最終將按所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同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本公司將每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董事會結構。

4. 監察及檢討本政策

- 4.1 為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通過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組成，同時考慮到所有相關多元化方面之裨益，並在遵守本政策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任何任命提出推薦建議的方式，監察本政策的實施情況。提名委員會亦將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亦將作為評估董事會成效的一項指標。
- 4.2 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可能需對本政策作出的任何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其審批。

5. 本政策的披露

- 5.1 本政策概要(包括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將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及／或依據上市規則之要求進行披露。

2020年3月31日